

国家林业局关于如何适用 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函

林函策字[2003]109号

福建省林业厅：

你厅《关于毁坏林木的认定及其价值计算等问题的请示》（闽林综[2003]10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适用中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“致使森林、林木受到毁坏”中的“毁坏”，指致使林木不能正常生长或者造成林木死亡等情形。

二、“毁坏林木的价值”，指毁坏林木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其计算方式是：有国家定价的，按国家规定的价格计算；没有国家定价的，按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计算；既没有国家定价，也没有主管部门定价的，按市场价格计算。

三、“赔偿损失”属于民事责任，应当由毁坏森林、林木的行为人向森林、林木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赔偿。

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四日